《六盘水市钟山区大丫口水运司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改善六盘水火车站周边人居环境，钟山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大丫口水运司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第 590 号令）和住建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《六盘水市钟山区大丫口水运司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 本《补偿方案》共6章28条内容，3个附件。

第一章共3条，明确房屋征收范围、征收人及签约期限，包含房屋征收范围、房屋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和签约期限及搬迁期限等内容；

第二章共6条，明确了被征收房屋的认定，包含基本原则、土地性质认定、房屋用途认定、房屋性质认定、住改非的认定和房屋面积的认定等内容；

第三章共4条，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评估，包含评估机构的选定、评估价格内涵、不同性质房屋的评估和报告送达等内容；

第四条共6条，明确房屋征收补偿，包含补偿内容、补偿方式、房屋价值征收补偿、奖励、补助、产权调换房的选房原则和其他补偿规定等内容；

第五章共2条，明确保障监督与争议处理；

第六章共7条，明确其他规定事项。

附件包含附属物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、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标准、房屋征收范围图。